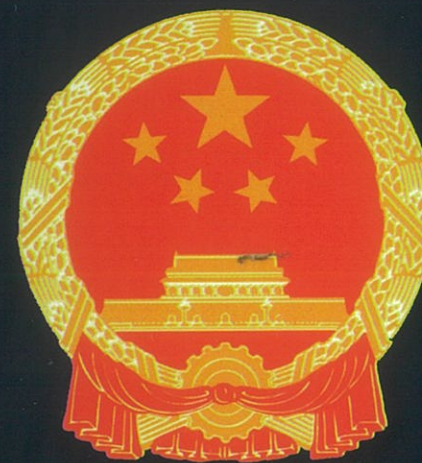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1002020005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 高速公路红垦段）
	项目代码	2018-330109-48-01-086920-000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浙发改函（2019）40 号
	项目拟选位置	萧山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52524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历次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附图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原证
存： 1820201776		
8202006616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规选准字(2020)第1986号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2020年11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证号:用字第 330100202000577 号 项目代码: 2018-330109-48-01-086920-000

##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申请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项目已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S2高速公路红垦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浙发改函[2019]40号),经审查,意见如下:

### 一、区域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项目用地不符合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及占用萧山区永久基本农田 9.1888 公顷,需调整规划面积 11.0346 公顷,需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齐备。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 二、用地面积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15.25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523 公顷(耕地 10.59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9.1888 公顷),建设用地 4.2559 公顷,未利用地 0.0442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 三、规划用途及控制指标

- 1、本地块用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绿化(G)、公路用地(H22)。
- 2、起点:高新八路,终点:杭甬高速红垦立交。
- 3、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分上下两层建设,项目线路全长约 3.687 公里,做好与已实施道路的衔接。
- 4、标准段宽度:50 米,两侧各控制绿化带,详见图示。

### 四、建设内容与配套要求

- 1、高速公路主线抬升及收费站改建、管理用房、新建互通匝道、地面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含路灯、果壳箱等城市家具)、过街设施、与之相交桥梁或箱涵、绿化景观等。
- 2、需同步实施的绿化带、河道(或沟渠)。
- 3、该道路规划有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电缆、通信、燃气管线,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

## 五、供地方式

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若因政策调整或改变用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 六、其他要求

- 1、如涉及突破道路红线,应编制选址论证报告,调整控规并重新办理选址意见书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 2、应与沿线道路、绿化、河道、桥梁(涵洞)设计、地块竖向标高及出入口做好衔接。注意现状古树名木、历史建筑、高压线、天然气管、输油管等的保护。
- 3、本项目建设还应符合城管、国土、环保、消防、卫生、绿化、交警等各部门规定。
- 4、附属管线应结合道路一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5、受让单位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该地块方案设计。
- 6、本通知书所列设计条件是有关部门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主要依据。
- 7、根据萧山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甲类)压覆,无开挖山体,开采砂、石、土类矿产资源情况。
- 8、项目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在已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9、在项目用地报批前,你单位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补充耕地资金,筹措补充耕地指标,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 10、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 11、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如有变化,将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
- 12、若项目批准、核准时建设主体、项目名称发生变化,以项目批准、核准文件为准,在后续审批中采用新名称。
- 13、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预审意见自动失效。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项目主体、名称、用途、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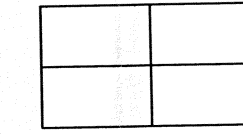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1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 (S2高速公路红垦段) 附图  
(证号: 用字第3301002020005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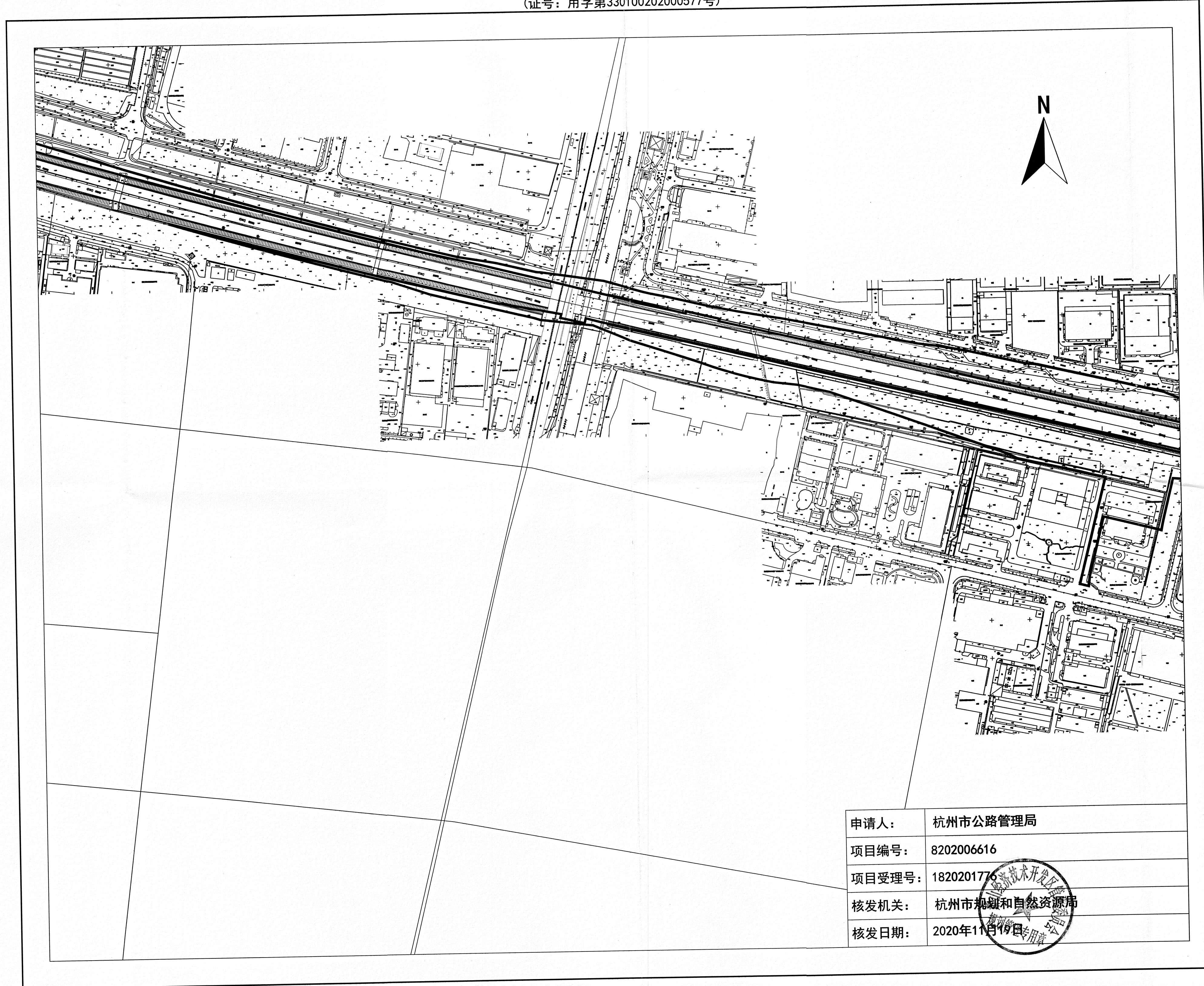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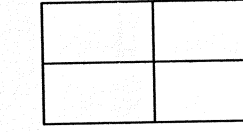
申请人: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编号:	8202006616
项目受理号:	182020177
核发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1:3000



2-1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高速公路红垦段）附图  
(证号：用字第3301002020005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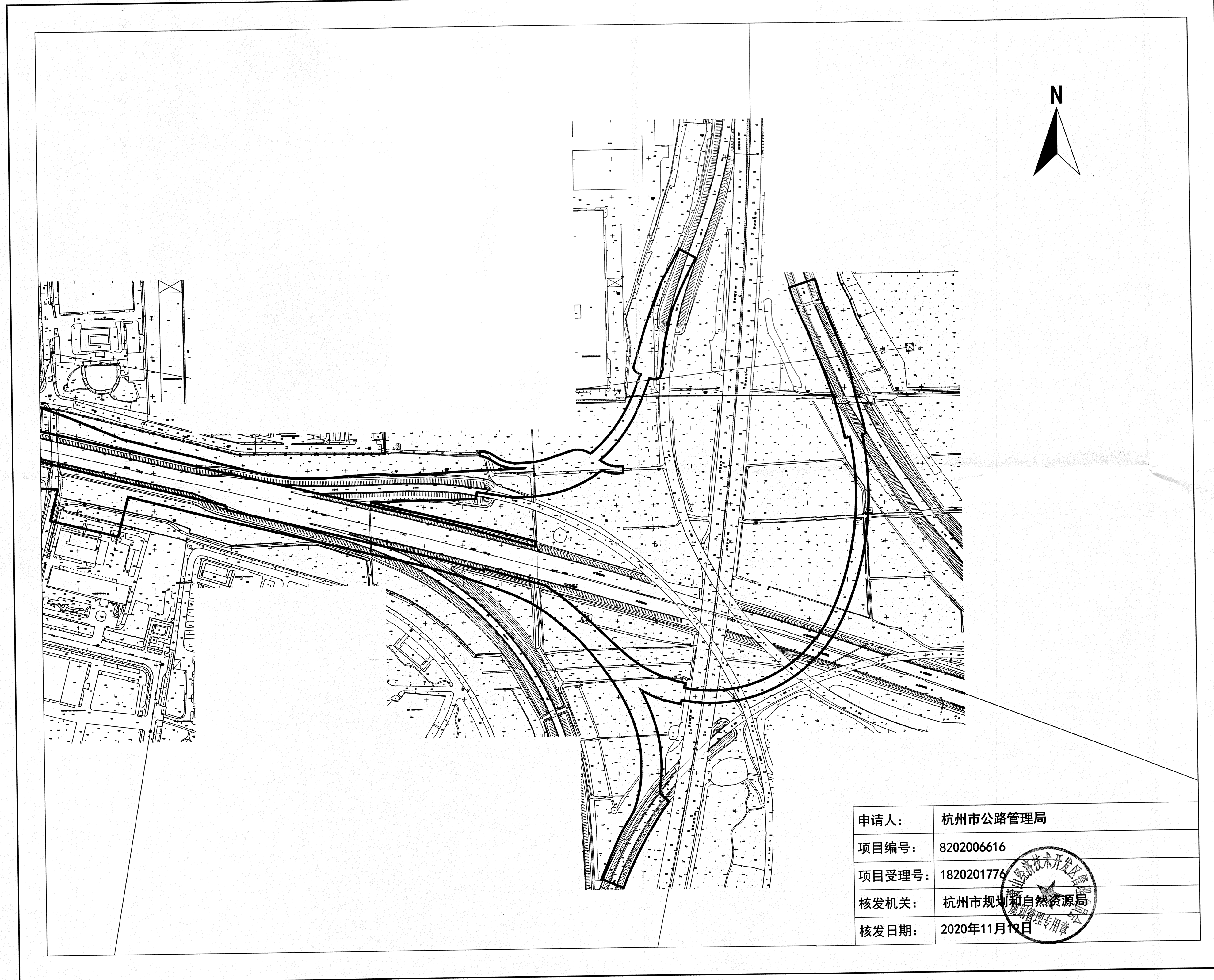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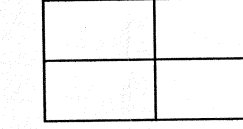
申请人: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编号:	8202006616
项目受理号:	1820201770
核发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1:3000



3-1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 (S2高速公路红垦段) 附图  
(证号: 用字第330100202000577号)



申请人: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编号:	8202006616
项目受理号:	1820201776
核发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1:3000